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民宗委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省民宗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省民宗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省民宗委部门概况

此部分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省民宗委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本单位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第三部分 省民宗委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省民宗委收支总预算 2278.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09.61 万元增加 68.7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行政运行（民族事务）预算增加 44.31 万元、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25.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民宗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省民宗委收入预算 227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8.37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它收入。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省民宗委支出预算 227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7.12 万元，占 57.81%；项目支出 961.25 万元，占 42.19%；无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省民宗委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78.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278.37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6.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6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33.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1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0 年省民宗委收支总预算 2278.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09.61 万元增加 68.76 万元，其中：

1、20123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2020 年预算数为 845.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01.43 万元，增加 44.31 万元，增长 5%。

2、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2020 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2 万元，无变化。

3、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00 万元，无变化。

4、2013404 宗教工作专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14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1.23 万元，减少 16.18 万元，减少 10%。

5、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15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5.77，增加 11.04 万元，增长 7%。

6、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8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4.32 万元，减少 14.08 万元，减少 14%。

7、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8.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2 万元，增加 6.39 万元，增加 287%。

8、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9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1.35 万元，增加 9.23 万元，增加 11%。

9、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0 年预算数为 42.99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 40.29 万元，增加 2.7 万元，增加 6%。

10、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为 9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6.8 万元，增加 25.35 万元，增加 3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2020 年，省民宗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78.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1.19 万元、津贴补贴 260.79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9.49 万元、公务员奖励支出 1.24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88.85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70.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2.15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1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58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水费 1.23 万元、电费 10.78 万元、邮寄费 0.9 万元、电话通讯费 6.17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9.59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 万元、差旅费 39.02 万元、一般维修费 2.14 万元、培训费 7.06 万元、劳务费 2.24 万元、工会经费 14.02 万元、福利费 17.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8.39 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 2.9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1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72 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 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7.27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14.14 万元、退休费支出 139.75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3.08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省民宗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8.37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74.2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622.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2.15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00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440.86 万元、会议费 15.52 万元、培训费 119.4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3.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9 万元、维修（护）费 17.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9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53.53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5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4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63.02 万元、助学金 4 万元、离退休费 153.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9.5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年，省民宗委“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09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9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8.0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30.10万元相比，减少2.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01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省民宗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13.07万元，比上年预算204.49万元，增加8.58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人员核定的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办公费12.58万元、办公水费1.23万元、办公电费10.78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9.59万元、物业管理费3.2万元、国内差旅费39.02万元、福利费17.53万元、一般维修费2.14万元、邮寄费0.9万元、电话通讯费6.17万元、手续费0.13万元、培训费7.06万元、劳务费2.24万元、工会经费14.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8.39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省民宗委部门采购预算总额472.07万元，其中：无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2.07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省民宗委共有房屋2384平方米，车辆7台，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年省民宗委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828.1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年预算编制手册》，对省民宗委2020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支出，包括民族事务支出和宗教事务支出。

三、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支出：指省民宗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指省民宗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省民宗委用于委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经费支出：是指本部门（包括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附件：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表